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0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商業經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生體驗職場生活、培養學生良好的專業態度與技能，及增進學生的知識與實務經驗，並順利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綜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 - （二）實施實習機構及課程內容評估。
 - （三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舉行實習說明會及實習甄選媒合。
 - （五）督導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。
 - （六）辦理實習機構與學生之實習輔導訪視。
 - （七）辦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（八）檢核校外實習實施成效及協助處理學生申訴、意外事件及實習糾紛。
 - （九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
 - （一）實習機構代表。
 - （二）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 - （三）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。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，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配合實習課程期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查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